学习周刊 XUEXIZHOUKAN
TIANJINDAILY | 天津日报
2026年11月16日 星期一 策划人：丁佳文

上津云客户端
看往期电子报

深化财政金融协同 扎实推动扩大内需

李向前 刘一璠

名家看经济

扩大内需是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立足点和长期战略方针，既是发展全局的基础支撑，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牵引与价值旨归。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结构变化对宏观经济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要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深化财政金融协同，有助于形成联动效应，提高政策整体效能，产生“1+1>2”的政策效果，充分释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为经济向新向优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深刻把握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的重大意义

扩大内需是助推经济持续增长的关键举措。内需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消费和投资作为扩大内需的两个重要着力点，共同构成经济增长的基础力量。就消费而言，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具体来说，消费规模扩大能够直接增加市场需求、拓展企业生产经营空间，同时，消费结构升级可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与培育新动能，为未来经济发展提供持久动力。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加快由商品消费主导向服务消费主导转型，通过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服务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壁垒，释放服务消费巨大发展潜能，不仅有助于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还会推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就投资而言，投资兼具扩大当期需求与改善未来供给的双重作用。一方面，投资直接带动技术设备、原材料和相关服务需求，在当前发挥扩需求、稳增长的作用；另一方面，投资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推动技术升级等，提升生产效率以及优化供给结构，为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消费为投资提供市场导向，投资为消费创造就业、收入和高质量供给，二者相互促进，有助于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经济长期稳定发展优势。

财政金融协同是短期内释放内需潜力的重要保障。短期内释放内需潜力，关键在于推动财政金融协同，围绕共同目标发力。其中，财政政策具有定向支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的功能，能够通过贴息、担保增信等方式，降低居民和经营主体融资成本；金融政策则具有提升流动性、资金放大和市场传导功能，可以依托信贷、债券等方式扩大资金供给，二者相互配合，通过财政引导、金融放大、市场运作的传导链条，推动政策资源迅速转化为现实消费和有效投资，实现“1+1>2”的短期政策效果。

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是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配合联动，充分发挥政策效应，从而扩大有效需求、创新宏观调控的具体举措。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分别从居民端和经营端促进消费需求增长、改善服务供给；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和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通过解决金融机构“不愿贷”、担保机构“不敢担”、中小微企业“贷不到”等痛点难点问题，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政策同时覆盖消费、投资两大领域，有利于在短期内形成政策合力，极大促进内需增长。

财政金融协同是推动内需持续扩大的重要动力。从长期发展角度来看，财政金融协同不仅有助于释放当前内需潜力，还有助于构建内需稳步扩大、经济平稳运行的长效机制。一方面，财政金融资源持续向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和就业培训等领域倾斜，并支持相关服务业经营主体发展，有利于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提升就业水平，从而改善居民收入和消费预期，增强居民长期消费能力。另一方面，从供给体系升级来看，财政金融资源持续投向技术创新、设备更新、服务业提质、消费场景创新等领域，能够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高供给体系与消费结构的适配性，推动高质量供给不断创造新的消费和投资需求，从而以高质量供给持续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财政金融协同通过统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与人的全面发展有机结合，并引导长期资金和耐心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推动扩大内需同培育新质生产力有机结合，为扩大内需注入持久的发展动力。

纵深推进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的实践路径

一、健全财政金融协调机制，推动短期扩内需与长期增后劲有效结合

提高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的整体效能，关键在于统筹当前需求与长远发展，既要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性，发挥其稳需求、促循环的短期调节作用；还应通过优化制度安排与资金投向，为扩大内需提供长期支持。

强化政策目标、政策工具和实施主体间的协调配合，有助于释放内需潜力以及培育长期发展动能。围绕扩大内需的总体目标，应通过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和工作流程，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优势互补、相互衔接、执行有力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与此同时，各部门应统筹运用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信贷、债券等方式，推动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源协同发力，放大政策组合效应。具体来看，短期内，重点发挥贴息、担保增信等政策工具见效较快、导向明确的优势，降低居民和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推动短期消费和投资潜力转化为现实需求；中长期则应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向服务消费、科技创新、民生改善等领域，以需求扩张带动供给升级和动能转换，兼顾短期稳需求与长期调结构。

进一步来看，应通过完善中央与地方上下联动机制，强化阶段性措施与长期制度安排协调配合。完善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避免政策效应相互抵消，不断增强财政金融协同政策的可持续性。

二、优化促消费政策组合，培育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增长点

当前，应立足个人消费贷款与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释放消费潜力；同时，进一步以新型消费培育长期发展动能，推动消费规模扩容与品质升级协同并进。应优化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机制，并重点落实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针对居民端，应根据不同消费场景，明确支持范围、贴息标准、经办机构和结算程序，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贷款额度、利率、期限及还款方式，降低居民实际融资成本，使居民将实际需要转化为消费能力。针对经营端，应推进经营主体改善设施、拓展场景、创新业态，以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定向支持重点服务领域经营主体，提高居民消费意愿与经营主体服务能力。

在此基础上，扩大服务消费应发挥贷款贴息政策的撬动作用，引导金融资源进入文旅、餐饮、养老等服务消费领域，并推动财政支出与居民服务消费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公共服务扩容提质与居民服务消费升级协同推进，使服务消费从满足基本需求向品质化、多样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为进一步顺应技术转型升级与消费方式变革，应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增长点。不断健全与新型消费发展相适应的财政金融支持体系，充分利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等工具，支持新型消费场景建设和示范推广，并通过试点示范、场景开放和审慎监管，推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在消费领域深度应用，引导更多财政金融资源投向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型消费领域。

三、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优化扩大内需的投资结构

优化投资结构应在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并重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投资重心从物质资本向人力资本转变，使投资更好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

一方面，提高投资于物的质量和效益。持续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财政资金和金融资源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城市更新以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高投资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的匹配程度，使投资于物既能形成当期有效需求，又能优化长期供给体系，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的作用。

另一方面，把投资于人摆在优化投资结构的突出位置。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加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就业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力度，提高人的发展能力、改善民生福祉，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为扩大内需提供有力支持。与此同时，针对不同领域的公共属性和收益特征，应优化财政金融分工，公益性基本公共服务可以由财政发挥基础保障作用；具有稳定经营收益的养老、托育、职业培训等服务，则可通过贴息、担保增信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期限适配、风险可控的融资支持。

四、拓展民间投资支持领域，精准支持新兴领域和区域重点项目

增强民间投资活力，需在保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资的基础上，有序推动投资重心向新兴领域与区域重点项目拓展，提高财政金融资源配置的前瞻性和精准性。对于中小微企业等主体，根据其生命周期和转型升级等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可以合理采用贷款贴息、担保、信贷以及债券等方式，为企业扩大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投资需求由传统要素投入逐渐向科技创新、绿色化转型等领域扩展。在此基础上，应引导更多政策资源投入相关新兴领域及区域重点项目，顺应产业变革趋势并培育新的投资发展动能。一方面，重点围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相关新兴产业，协同运用银行信贷和债券融资等方式，形成期限适配、多元协同的中长期资金供给，带动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具有盈利空间的新兴领域项目。另一方面，立足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消费结构等特点，因地制宜制定区域重点投资项目清单。中心城市投资聚焦于新型消费场景、现代服务业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持续增强民间投资信心；县域地区则以完善商业体系、物流网络和特色产业集群为投资重心，改善县域产业承载能力，缩小城乡消费差距，释放城乡内需潜力。

五、完善政策直达与跟踪评估机制，提高政策协同实施效能

以财政金融协同扩大内需，既要精准触达居民和经营主体，也要加强不同领域政策的协调配合。具体而言，健全政策直达和跟踪评估机制，是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的关键环节。从政策直达机制来看，要统一资格条件、业务标准和办理流程，加强政策条件与实施对象的精准匹配，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和经营主体更加便捷地享受政策支持。从跟踪评估机制来看，可以围绕财政资金安排、金融资源投放、贴息资金结算和政策对象受益情况，建立政策全过程跟踪机制，并据此动态评估政策实施进度、资金流向与经济效果，有效把握消费和投资持续增长的影响因素，为多领域政策协同提供依据。应以财政金融政策评估效果为依据，推动政策协同发力释放内需潜力。同时，加强财政金融政策与产业、区域政策相结合，通过发挥产业政策促进商品和服务供给、区域政策推动项目布局与地方资源禀赋有效配置的作用，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推动各项长期政策协同发力，持续放大促内需政策的整体效能。

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不是政策工具的简单叠加，而是形成财政引导、金融放大、市场运作的传导链条。在短期内，其能够降低居民和经营主体融资成本，促进消费与投资潜力快速释放；从长期来看，其推动供给升级、人力资本积累和发展动能转换，将短期需求扩张转化为内需持续增长的动力。因此，应持续完善财政金融协同政策，实现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与金融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真正融合，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推动内需更好发挥主动力和稳定锚作用，为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持续稳中向好提供坚实持久的支撑。

（作者分别为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财经大学基地研究员；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



防范化解内外风险挑战 构筑半导体产业安全屏障

朱建民 冯丽一

半导体产业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高地，是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当前，我国半导体产业面临外部技术封锁打压、内部核心技术积淀不足等风险挑战与发展瓶颈，极易引发技术迭代停滞、产业生态失衡等连锁冲击，加剧产业系统性风险，对国家产业安全构成现实威胁。为坚决守住我国半导体产业安全底线，必须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施策，从国家战略层面系统谋划风险防范举措，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安全，持续提升产业韧性与抗冲击能力，全力构筑国家半导体产业安全屏障。

聚力夯实自主创新根基，攻坚突破关键技术瓶颈。面对全球产业链重构与科技博弈加剧的挑战，我国半导体产业在芯片技术、核心材料、设计软件等领域存在多重对外依赖，并呈现多点分布特征，单点技术突破难以形成系统性能力。为从根源上破解关键核心技术依赖与工艺滞后问题，应采取“企业出题、联合攻关”的模式，打通科研立项、试验验证、工程化落地的全链条通道，集中资源攻关基础软硬件与前沿制造工艺。一是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政府通过战略引导与制度供给，引导创新资源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倾斜。国有企业主动承担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技术攻关任务，牵头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筑牢半导体产业安全根基。二是强化民营龙头企业科技攻关主导权。探索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民营企业牵头专项通道，确保一定比例项目由民营科技龙头企业牵头实施，充分利用经营主体对产业真实需求的敏锐感知优势，简化项目立项与中期评审流程，赋予其技术路线和资源调度的自主权。三是加大财政金融精准支持力度。配套设立“半导体产业链联动支持基金”，完善超长期国债使用机制，提高资金投向高端研发与关键设备的比例；对承担“卡脖子”技术攻关任务的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研发投入补助比例。四是夯实共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共性技术服务中心，面向全行业开放设备、工艺与数据资源；鼓励龙头企业绘制“技术问题图谱”，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健全成果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加快健全国产化应用机制，着力构建产业市场新格局。立足全球半导体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大势，我国半导体市场呈现明显分化特征，高端领域面临国际巨头专利壁垒与生态锁定，本土产品难以进入成熟供应链体系，产业化验证周期长、成本高，低端领域则因产能集中释放而陷入同质化竞争困境。为彻底扭转“高端受制、低端内卷”的结构性失衡格局，打通技术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应用的关键堵点，需以应用牵引升级、以整合化解过剩，构建“应用牵引、生态协同”的自主创新生态。一是强化国产化应用刚性约束。完善配套考核与监督管理细则，明确重点工程中半导体产品国产化率占比要求，建立关键领域产品白名单制度，推动国产产品进入主流供应链。二是完善风险分担与验证机制。扩大保险政策覆盖品类与适用主体，全面推广保险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保险补偿比例。搭建公共验证测试共享平台，推动上下游企业“同步研发、同步验证、同步导入”，降低国产产品应用门槛。三是优化供给结构，化解低端产能过剩风险。加强产业规划引导，建立产能监测预警台账，严控盲目扩产，推动产能过剩领域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企业面向细分赛道挖掘特色化发展机会，积极推动行业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竞争。

系统深耕专利布局领域，着力构筑合规防御与协同保障体系。伴随全球半导体产业链竞争向知识产权领域延伸，我国半导体产业专利领域整体呈现“外部垄断、内部侵权、跨境承压”的格局。对此，应当秉持“自主创新、合规防御、协同发力”思维，从企业、行业、国家三个维度搭建立体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体系。一是强化专利布局能力。优化专利布局策略，聚焦关键技术领域构建系统性专利组合，兼顾基础核心专利与应用衍生专利挖掘，提升高端核心专利占比；建立专利动态跟踪机制，及时规避侵权风险，主动挖掘外围配套专利，构筑多层防护网，通过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打破国外专利壁垒。二是提升企业专利合规与风险防御水平。企业需增强专利合规意识，将知识产权管理嵌入项目立项环节，建立健全专利管理制度，在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开展专利检索与分析，杜绝故意侵权行为。同时，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前置完善专利风险预警预案，妥善应对跨境知识产权纠纷，降低侵权带来的经济与声誉损失。三是强化国家与行业层面的协同保障。国家层面持续完善半导体专利相关法律法规，加大专利保护力度，打击恶意侵权与专利垄断行为。同时搭建行业专利服务平台，推动企业间专利合作与共享，组建产业专利池，配套开展专利培训与智库咨询服务，提升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

有效化解外部封锁压力，持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为有效应对从“卡脖子”到“锁全身”、从“清单管制”到“体系化封锁”、从“单边遏制”到“多边联盟”的遏制体系，我们必须统筹实施反制举措、多元布局，系统化重塑外部发展环境。一是强化反制与合规应对机制。加快出台相关制度，完善涉外产业法治保障体系，对恶意断供与回溯审查行为实施对等反制；建立企业跨境投资合规指导平台和风险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做好海外投资审查预判，规避地缘政治带来的合规陷阱，帮助企业规避审查风险。二是深化区域协同，推进供应链多元化。推动产业链生态链升级，构建跨境产业伙伴网络，搭建半导体产业合作平台，推动设备、材料、技术的多元化供给。三是推动国际规则标准衔接互认。深度参与全球半导体产业联盟的技术标准讨论，争取规则制定话语权，抵制借安全之名实施技术壁垒与规则霸权。同时，要加强与发展中国家政策协调，凝聚共识形成规则合力，以制衡排他性技术治理体系。

（作者分别为天津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能源环境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科技大学基地研究员；天津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投稿邮箱 lilun_01@vip.163.com

责编：苏鹏 美编：王宇